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4〕28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融媒体中心 演播大厅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XXY-2024-20号-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品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湖坊村工业园A区7栋

邮编：330001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8807001793

被投诉的项目名称：景德镇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XY-2024-20号-1号

被投诉人 1: 江西鑫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陶玉路延伸西侧山水瑞园 A30
栋 601 室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9907980528

景德镇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XXY-2024-20 号-1 号)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 4581106.72 元,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 投诉人就采购文件内容, 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 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投诉书, 并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质疑称: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评分标准三、商务部分之 1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为“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③应急应措施进行设计, 上述三项内容缺一项扣 1 分, 共 3 分。具体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有针对性、合理可行、逻辑严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加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书、方案)”设置了较多分值的主观评审因素, 且评审标准设置笼统, 未细化到评分区间及供评审标准, 给予了评审专家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存在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情况。为不合理条款。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评分标准三、商务部分之供货安装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评分规则为“1、针对本项目

编写详细方案①供货时间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安装技术人员简介④项目管理方案等方面;上述四项内容缺一项扣 1 分,共 4 分。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分工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工期进度计划详实有效,具体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有针对性、合理可行、逻辑严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加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方案)”设置了较多分值的主观评审因素,且评审标准设置笼统,未细化到评分区间及供评审标准,给予了评审专家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存在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情况。为不合理条款。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 质疑回复 1、2: 本项目“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均为方案编写,为了充分体现投标人的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需投标人认真编写方案及承诺,其中只要提供了方案均能得分,在此基础上如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更加全面更加符合要求可进行加分,加分也为固定分值不存在有区间差异,此两项均为加分项,不存在未量化细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不能存在所谓歧视待遇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对贵公司能够积极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给予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监督表示感谢。希望贵公司以后继续支持和参与由我公司组织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

三、投诉情况

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作出的以上答复内容，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投诉事项 1：针对质疑事项 1 代理机构答复“本项目“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均为方案编写，为了充分体现投标人的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需投标人认真编写方案及承诺，其中只要提供了方案均能得分，在此基础上如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更加全面更加符合要求可进行加分，加分也为固定分值不存在有区间差异，此两项均为加分项，不存在未量化细化；”答复避重就轻，没有针对质疑的实质进行答复。商务部分的评分规则设置不合理，存在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情况。

投诉事项 2：针对质疑事项 2 代理机构答复“本项目“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均为方案编写，为了充分体现投标人的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需投标人认真编写方案及承诺，其中只要提供了方案均能得分，在此基础上如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更加全面更加符合要求可进行加分，加分也为固定分值不存在有区间差异，此两项均为加分项，不存在未量化细化；”答复避重就轻，没有针对质疑的实质进行答复。商务部分的评分规则设置不合理，存在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情况。

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事项 1、2 答复：我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对招标文件进行细化量化处理，并发布变更公告并延期开标给潜在投标人提供 23 日历天的投标文件制作时间；（附件 1 变更后的招标文件）本项目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 进行开评标活动，现已延期开标并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进行开评标（公开+异地评标）。

投诉请求:景德镇市财政局责令代理机构江西鑫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暂停采购活动并科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

四、本机关认为

投诉人所投诉之事项 1、2，均为招标文件一评分标准一商务部分中的“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二、评分标准一三、商务部分一“售后服务”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③应急应措施进行设计，上述三项内容缺一项扣 1 分，共 3 分。具体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有针对性、合理可行、逻辑严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加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二、评分标准一三、商务部分一“供货、安装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规定：“针对本项目编写详细方案①供货时间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安装技术人员简介④项目管理方案等方面；上述四项内容缺一项扣 1 分，共 4 分。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分工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工期进度计划详实有效，具体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有针对性、合理可行、逻辑严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加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招标文件的上述评分标准设置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的情形，投诉事项 1、2 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2 成立，但被投诉人已将招标文件中涉及投诉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并发布公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